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王祈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王祈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祈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  
14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  
15 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6 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  
18 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  
19 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  
20 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  
21 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  
22 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23 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4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  
25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  
26 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  
27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  
28 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  
29 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  
30 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

31

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至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所示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憑，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之

刑，則前揭所定應執行之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行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合（即有期徒刑2年6月），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冀鈞長給予寬刑之法典減免」等語，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傳真詢問單1份在卷可佐，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次既遂、1次未遂），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且係於同一日先後所犯，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除罪質與其餘之罪相異外，犯罪時間亦非相近，且無任何關聯性，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等情綜合判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僅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並非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是此部分無庸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與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6 月 , 併 科 罰 金 新 臺 幣 20,000 元 , 罰 金 如 易 服 勞 役 , 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有 期 徒 刑 1 年 8 月	有 期 徒 刑 9 月	
犯 罪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1 年 8 月 26 日	111 年 8 月 26 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期	高 雄 地 院 111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466 號 112 年 5 月 18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112 年 度 訴 字 第 282 號 113 年 9 月 13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112 年 度 訴 字 第 282 號 113 年 9 月 13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期	高 雄 地 院 111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466 號 112 年 6 月 21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112 年 度 訴 字 第 282 號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112 年 度 訴 字 第 282 號 113 年 10 月 16 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否 (不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否 (不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備 註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檢 察 署 112 年 度 執 字 第 5290 號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4 年 度 執 字 第 78 號 編 號 2 、 3 所 示 之 罪 應 執 行 有 期 徒 刑 2 年 。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4 年 度 執 字 第 78 號	